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 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2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,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



形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的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。

>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